

#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

## 一、 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、106 年 5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48266A 號令發布修正及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(以下簡稱總綱)。
- (二)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48749B 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)。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48154B 號令修正，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42485A 號令修正。

## 二、 目的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，以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，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強性教學、充實增廣教學、自主學習等方式，拓展學生學習面向，減少學生學習落差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，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## 三、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原則

- (一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的規劃，以發展學校特色和銜接學生進路為主軸，規劃模式配合學生圖像、學生需求和師資安排，依學校群科分不同的班群；並採用單元(主題)課程組合的微課程的模式。
- (二) 本校專業群科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學期，採 2 年級第 1、2 學期各 1 節課，3 年級第 1、2 學期各 1 節課，合計 4 節課。2 年級課程配合學生圖像規劃全校性的特色課程，據以發展和建立學校特色；3 年級課程則依各群科特性和學生需求，規劃符合學生職涯發展的補強、充實(增廣)課程，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。另得配合學生參加競賽，進行選手培訓。
- (三) 本校普通科彈性學習時間的開設學期，採 1、2 年級第 1、2 學期各 2 節課，3 年級第 2 學期各 3 節課，合計 11 節課。1、2 年級課程配合學生圖像規劃全校性的特色課程，據以發展和建立學校特色；並提供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補強或充實(增廣)之課程，以作為選組或分組教學之試探與依據。3 年級課程則依各組特性和學生需求，規劃符合學生升學進路的補強、充實(增廣)課程，或提供學生自主學習。另得配合學生參加競賽，進行選手培訓。
- (四)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採班群方式實施。
- (五) 各領域/群科教學研究會，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，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、充實(增廣)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；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。
- (六) 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；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，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- (七) 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，應於授課之前一學期完成課程規劃，並由學生自由選讀，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；另授予學分之充實(增廣)、補強性教學課程，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，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

## 四、 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內容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，依規定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。
- (二) 選手培訓：由教師就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，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，實施培訓指導；培訓期程以該項競賽辦理前3個月為原則，申請表件如附件1-1；必要時，得由指導教師經主責該項競賽之校內主管單位同意後，向教務處申請再增加週數，申請表件如附件1-2。實施選手培訓之指導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1-3。
- (三)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：由教師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，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，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。
- (四) 補強性教學：由教師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，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，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；其中教學活動為短期授課，得由教師協助學生提出申請、或由教師依據學生學習落差較大之單元，於各次期中考後1週內，向教務處提出開設申請及參與學生名單，並於申請通過後實施，申請表件如附件2-1；其授課教師應填寫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如附件2-2；另補強性教學課程為全學期授課者，教師得開設各該學期之前已開設科目之補強性教學課程。實施補強性教學活動之教師應填寫指導紀錄表如附件2-3。
- (五) 學校特色活動：由學校辦理例行性、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，其活動名稱、辦理方式、時間期程、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；另得由教師就實踐本校學生圖像所需之內涵，開設相關活動（主題）組合之特色活動，其相關申請表件如附件3。
- (六) 前項各款實施內容，除選手培訓外，其規劃修讀學生人數應達12人以上；另除學校運動代表隊培訓外，選手培訓得與學生自主學習合併實施。

## 五、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實施規範另訂之

## 六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生選讀方式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採學生申請制；學生應依規定申請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(二) 選手培訓：採教師指定制；教師在獲悉學生代表學校參賽始（得由教師檢附報名資料、校內簽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，由教師填妥附件1-1資料向主管處室及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；參與選手培訓之學生，於原彈性學習時間之時段，則由學務處登記為公假。  
選手培訓所參加之競賽，以教育部、教育局（處）或其他政府機關主辦之競賽為限。
- (三)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：採學生選讀制。
- (四) 補強性教學：
  1. 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：由學生選讀或由教師依學生學習需求提出建議名單；並填妥附件2-1、2-2資料向教務處申請核准後實施。
  2. 全學期授課之課程：採學生選讀制。

### (五) 學校特色活動：採學生選讀制。

### (六) 第(三)(四)(五)類彈性學習時間方式，其選讀併同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一同實施。

## 七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學分授予方式

- (一) 彈性學習時間如有授與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畢業總學分。
- (二) 彈性學習時間之成績，不得列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、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。
- (三) 學生修讀本校課程計畫訂定得授與學分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，並符合以下要件者，其彈性學習時間得授予學分：
  1. 修讀全學期授課之充實（增廣）教學或補強性教學課程。
  2. 修讀期間缺課節數未超過該教學課程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。
  3. 修讀後，經任課教師評量後，學生學習成果達及格基準。
- (四) 彈性學習時間未取得學分之教學課程不得申請重修。

## 八、本校彈性學習時間之教師教學節數及鐘點費編列方式

- (一) 學生自主學習：指導學生自主學習者，依實際指導節數，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；但教師指

導鐘點費之核發，不得超過教務處核定節數。

(二) 選手培訓：指導學生選手培訓者，依實際指導節數，核發教師指導鐘點費，專業群科教師指導鐘點費每科以1班為原則。

(三)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與補強性教學：

1. 個別教師擔任充實（增廣）教學與補強性教學課程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，得計列為其每週教學節數。

2. 二位以上教師依序擔任全學期充實（增廣）教學之部分課程授課者，各該教師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時，得分別計列教學節數；授課比例未滿足全學期授課時，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
3. 個別教師擔任補強性教學短期授課之教學活動者，依其實際授課節數核發教師授課鐘點費。

(四) 學校特色活動：由學校辦理之例行性、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，依各該教師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，教師若無授課或指導事實者不另行核發鐘點費。

九、本補充規定之實施檢討，應就實施內涵、場地規劃、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，定期於每學年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。

十、本補充規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。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小考

## 選手培訓實施申請表

## 競賽主責處室核章

## 教務處核章

校長核章

## 選手培訓實施延長申請表

指導教師姓名		指導競賽名稱	
競賽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級或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		
競賽日期		培訓期程/週數	
培訓學生資料	班級	學號	姓名

## 延長培訓規劃與內容

序號	日期/節次	培訓內容	培訓地點
1			
2			
3			

競賽主責處室核章

教務處核章

校長核章

## 選手培訓指導紀錄表

指導教師姓名		指導競賽名稱	
競賽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級或全國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區域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級		
競賽日期		培訓期程/週數	
培訓學生資料	班級	學號	姓名

## 培訓指導紀錄

序號	日期/節次	培訓內容	學生缺曠紀錄	教師簽名
1				
2				
3				

競賽主責處室核章

教務處核章

校長核章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字首時間

##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申請表

授課教師姓名		教學單元名稱	
參與學生資料	班級	學號	姓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備註：

1. 授課教師可由學生自行邀請、或由教務處安排。
2. 12人以上可提出申請、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員核章

教學組長核章

教務主任核章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
##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規劃表

### 承辦人員核章

## 教學組長核章

教務主任核章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
## 補強性教學活動實施紀錄表

### 承辦人員核章

### 教學組長核章

## 教務主任核章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彈性學習時間

## 特色活動實施申請表

授課教師 姓名		
	活動名稱	
適用班級		
對應本校 學生圖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精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破創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溝通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主行動	
特色活動 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服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
特色活動 實施地點		
特色活動 實施規劃 內容	週次	實施內容與進度
	1	
	2	
	3	
	4	
	5	
	6	
	7	
	8	
特色活動 實施目標		

活動主責處室核章

教務處核章

校長核章